

关于自行召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持有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股份 121,427,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与汇通正源合称“召集人”）持有公司股份 8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召集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召集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连续 90 日以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召集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共同以向公司公告的办公地址和电子邮箱发送邮政特快专递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致函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交了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提议的议案。2020 年 3 月 9 日，召集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加临时议案，增加罢免现任六位董事及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取消原定于 3 月 20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共同以向公司公告的办公地址和电子邮箱发送邮政特快专递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致函公司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快递送达的形式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拒绝召集人提请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召集人认为，召集人履行了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未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据此召集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2.5 条的规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深交所备案。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召集人依据前述规定，特此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配合完成以下相关事项：

- 1、请董事会公告关于召集人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附件）；
- 2、请董事会按照第 8.2.5 条的规定将有关文件报送深圳市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3、请董事会按照第 8.2.5 条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限制召集人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不予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特此函告。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